证券代码: 871329

证券简称: ST 丰润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解除对位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金英路 6 号仓库内的货物粗品肝素钠 858.9866 亿单位 (858.9866 公斤)的查封。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长阳清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2月9日长阳清江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宜昌丰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协议内容2023年1月11日清源公司与顺平县利信肠衣有限公司签订《肝素纳粗品采购合同》,采购肝素钠粗品价值为10253747.4元;2023年1月12日采购猪肠衣173000把,价值10812500.00元;2023年5月23日采购猪肠衣80560把,价值5018888.00元。上述货物均按宜昌丰润的要求指定入库。宜昌丰润在2024年5月9日向清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清源公司已完成年度货物(肠衣半成品、肝素钠粗品)采购任务,所有采购货物已提货。根据合同第三条结算中第四款的约定宜昌丰润需要三个月内支付原告货款。经清源公司催讨,宜昌丰润至今未及时给付原告货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宜昌丰润立即支付清源公司货款人民币 42041741.10元;2023年度管理成本费用 600000.00元;宜昌丰润承担 36402991.10元的融资贷款利息 2366867.60元;宜昌丰润给付清源公司资金使用 2%的利润 728059.82元,合计 45736668.52元;

- 2、被告支付原告未支付货款 10%违约金 4204174.11 元;
-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解除对位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金英路 6 号仓库内的货物粗品肝素钠 858.9866 亿单位 (858.9866 公斤)的查封。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解除对位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金英路 6 号仓库内的货物粗品肝素钠 858.9866 亿单位(858.9866 公斤)的查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院传票,长阳清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案件将于2024年11月4日开庭审理。针对该项诉讼公司成立专班,收集证据,积极应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